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）的（电子卷宗随案同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电子卷宗随案同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5546.49元，资产总额为9119.8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“标的名称”根据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》填写。
3. 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填写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。
4. 中小企业划分填写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